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91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被 告 許名賢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對許名賢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名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3時許，於一舍33房內因協助撕郵票問題與舍友陳志明發生口角，遂出手毆打陳志明數下，認其行為有暴行及擾亂舍房秩序之虞，故對其施用戒具，並依法陳報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又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113年11月26日彰所戒字第11308010800號函及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附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徒手毆打同房舍之人，可認有施行暴行之虞，且情形急迫，戒護人員乃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於原因消滅後即解除戒具，並於事後即陳報本院等情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，且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本件認陳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

01 第4項短暫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佩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蔡忻彤